

ICS 65.020.20

B 05

备案号

DB42

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42/T 270—2011

代替 DB42/ 270-2003

地理标志产品 利川黄连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Coptis Lichuan

2011 - 12 - 08 发布

2012 - 02 - 08 实施

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产地范围	1
4 术语和定义	1
5 要求	2
5.1 原材料	2
5.2 工艺要求	3
5.3 质量等级和规格	3
5.4 感官指标	4
5.5 理化指标	4
5.6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	4
5.7 农药残留限量	5
6 试验方法	5
6.1 感官指标	5
6.2 理化指标	5
6.3 重金属及有害物	5
6.4 农药残留量	6
7 检验规则	6
7.1 组批	6
7.2 抽样	6
7.3 交收检验	6
7.4 型式检验	6
7.5 复检	6
8 标签、标志、贮存、运输	6
8.1 包装	6
8.2 标志、标签	7
8.3 贮存	7
8.4 运输	7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利川黄连地理标志范围	8

4.2

过桥 (A smooth internode)

黄连根茎节间表面平滑的茎秆。

4.3

须根 (fibrous root)

黄连所生长的侧根及不定根统称为须根。

4.4

槽笼 (bamboo cage)

采用斑竹等材料制作,用于去掉黄连须根、杂物的加工装置。

4.5

还软 (softening by moisture absorption)

初制烘烤的黄连,体内水分趋于均匀分布的过程。

4.6

萎凋 (withering)

起挖的黄连摊晾两天至水分失去20%左右的萎蔫状态。

5 要求

5.1 原材料

5.1.1 产地环境条件

5.1.1.1 海拔高度

适宜海拔为1000 m~2000 m的山区,最适宜海拔为1200 m~1400 m。

5.1.1.2 温度

冷凉湿润气候,年均气温10℃,无霜期200 d~240 d。

5.1.1.3 降水量

常年降水量1300 mm~1760 mm。

5.1.1.4 湿度

大气相对湿度 $\geq 80\%$ 。

5.1.1.5 土壤

富含有机质的砂壤、轻壤,以棕壤上类最好,pH值为5.5~7.0。

5.1.1.6 环境空气质量

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。

5.1.1.7 土壤环境质量

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。

5.1.1.8 环境水质

应符合GB 3838的规定。

5.2 工艺要求

5.2.1 加工工序及工艺

5.2.1.1 传统加工

起挖→去须根、叶、杂物→按大小分级→初烘（上炕急火爆炒3 h-4 h）→还软（下炕在通风干燥处堆放12 h-14 h）→再烘干（上炕细火长烘4 h-5 h）→置槽笼撞去须根、叶柄、沙、杂物→按直径、枝条数分级→包装→检验→入库。

5.2.1.2 机械加工

起挖→去须根、叶、杂物→摊晒至萎凋（通风干燥处堆15 cm-20 cm厚，摊晾24 h-48 h）→烘干（装机烘烤，温度控制80 ℃-110 ℃，转速15-30转/分钟，烘2 h-3 h，至排湿装置中无水蒸汽溢出）→变速去毛须、泥沙、杂质（温度控制35 ℃-60 ℃，转速20-60转/分钟，烘1 h-2 h，旋转至烘笼无泥沙、毛须、杂质排出）→下机→分级包装→检验→入库。

5.3 质量等级和规格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质量等级和规格

等级	栽培年限	簇枝 分枝数	单枝		感官要求
			长度 cm	直径 cm	
单枝特级	≥5	—	≥3.5	≥0.5	表面有不规则结节状隆起，须根及须根残基，叶柄残基。无碎节、焦枯、残枝，枝条粗壮肥实。其它应符合感官指标要求
一级	≥5	≥10	3-5	≥0.4	单枝感官同特级。簇枝表面无须根、残基。簇枝“过桥”少，粗壮肥实。无不足1.5cm的碎节，无焦枯、残枝。其它应符合感官指标要求
二级	≥5	5-10	2-3	0.35	条形较一级瘦小，簇枝有“过桥”、有碎节，簇面无须根。其它应符合感官指标要求
三级	≥5	≤5	0.5-2	≤0.3	条形瘦小，簇枝有“过桥”，簇面无须根。有碎节、碎渣、焦枯。其它应符合感官指标要求
统装	≥5	—	—	—	无非黄连类杂物
单枝特级：500g黄连中应有310±5个枝条。					

6.3.6 铅

按GB 5009.12-2010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农药残留量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版一部附录IXQ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同一生产周期内，同一生产单位生产的同一等级的产品为同一批次。

7.2 抽样

取样以批次为单位，随机抽取5包件，每包件在不同部位抽取5份样品，每份200 g，将取样品混合拌匀即为总样品，总样品的量应大于3 kg。取用对角两份，重复操作数次，至最后剩余为平均样品，取0.5 kg样品为制备实验室样品，0.5 kg样品作为备样保存。

7.3 交收检验

每批次产品须进行交收检验，检验项目包括标签、包装、质量等级、感官指标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，经出厂技术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出厂销售。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来源地发生变化时；
- b) 加工工艺改变后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；
- d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。

7.4.2 判定规则

7.4.2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
7.4.2.2 样品中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中一项不合格者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5 复检

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，应对留存样品进行复检；无留存样品时，按抽样规定在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合格该批产品合格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贮存、运输

8.1 包装

包装物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、无毒，以瓦楞纸箱、塑编制袋、麻纺编制袋为宜。使用瓦楞纸箱时应加内衬防潮纸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使用编制袋应加内布袋进行包装，编制袋应符合 GB 8946 的规定。使用麻纺编制袋应符合 GB/T 731 的规定。

8.2 标志、标签

应标明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厂址、质量等级、执行标准、地理标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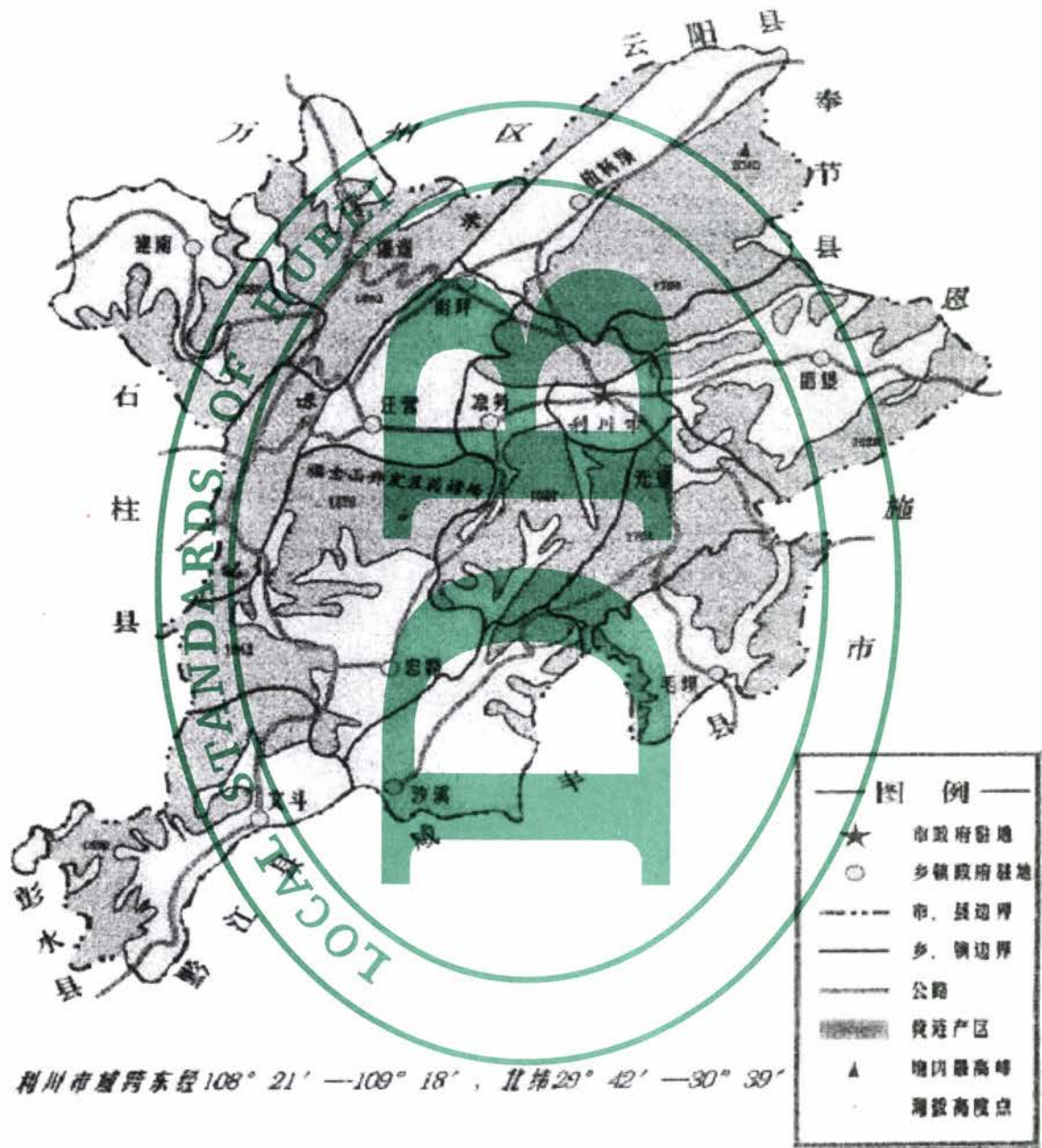
8.3 贮存

贮存仓库应清洁卫生、干燥、通风，不得与有害物品混存放，贮存期间应定期检查。发现霉变、虫害应及时晾晒或除虫害。

8.4 运输

采用无污染的交通工具，不得与农药、化肥等有害物质混装，有防雨、防潮措施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利川黄连地理标志范围图



图A.1 利川黄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

DB42/T 270—2011

代替 DB42/ 270-2003